

江苏省泰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编制。
		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实施江苏瑞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兴达气体有限公司公司等 2 家企业关闭退出，实施江苏亚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
		化工企业“四个一批”	2018 年 12 月底前	减少化工生产企业 79 家，淘汰关闭 30 家，改造升级 140 家，整治重组 44 家，搬迁转移 7 家。列入“淘汰关闭”的化工生产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建材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全市砖瓦窑、胶合板、家具、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行业综合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拉单挂账。保留下的企业 2019 年底前整治到位，清单外的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不锈钢制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淘汰用于不锈钢冶炼落后生产工艺的中频炉 1056 台。
		铸造行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拉网式进行铸造企业和铸造工序摸排，制定综合整治方案。2018 年底前退出铸造低端低效产能 4.8 万吨，退出电镀低端低效产能 1.4 万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理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10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集群，分关停取缔类、整合搬迁类、整治提升类进行分类治理，12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170万吨产能）超低排放改造。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铸造企业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为30、100、1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改造或淘汰关停。
		砖瓦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在生产的砖瓦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正在整治的砖瓦企业按照标杆企业进行整治，完成整治前不得复产，在清单外的企业依法清理整顿。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10家电力企业、1家钢铁企业，7家水泥企业，18家砖瓦建材厂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所有港口散货码头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未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和所有化工园区（集中区）全部启动实施循环化改造；已通过验收的园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实施新一轮园区循环化改造。各类工业园区全部完成集中供热改造或清洁能源。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质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使用，入炉煤炭热值 4800 大卡以上，含硫率低于 0.7% _{m/m} ，灰分小于 15%(循环流化床锅炉按设计要求)。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6 年削减 17 万吨以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销售依法清理整顿。
		燃煤锅炉、热电联产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整治方案，推进供热 30 万千瓦及以上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电依法关停整合。完成江苏江源热电 7 台燃煤锅炉淘汰。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 年 11 月底前	动态更新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 年 12 月底前	开展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依法清理整顿。制定茶水炉、经营性燃煤炉灶、农村生产水产养殖、储粮烘干等燃煤设施依法清理整顿方案，建立清单。淘汰燃煤锅炉 4 台 80 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生物质锅炉列出清单，对生物质专用锅炉并配套高效除尘设施的，建立台账并保留一年以上。10 蒸吨以上安装烟气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生物质锅炉于 12 月底制定整治方案，于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全部符合要求。
		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4 家热电企业 9 台燃煤锅炉累计 1090 蒸吨超低排放改造。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方案。推进企业按照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减少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禁止汽运煤炭和铁矿。
			2018年12月底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他有条件的热电生产企业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2月底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企业厂区门禁系统，错峰运输（限制进车数量，限制进车排放标准），重污染应急措施（禁止进出厂区）。
		铁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水泥、沙石、化工原料等大宗原材料运输情况、企业有铁路专用线建设及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2018年12月底前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1月底前	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泰州公路港）；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泰州港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推广新能源汽车500辆任务。
			2018年12月底前	电动公交车保有总量323辆，比例达到32%。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充电设施（桩）200根。
		老旧车淘汰	2019年6月底前	制定淘汰国三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方案，2018年淘汰377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起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2018年10月底前	淘汰超过使用20年限的内河航运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舶272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点（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全年	对储油库、企业自备油库（物流车队的油库）抽查全覆盖，加油（气）站的抽查比例达到20%；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比例达到20%。
			全年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150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燃油。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32家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长期坚持	推进柴油车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加强对铁路货场、码头、机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全市域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20%以上的集装箱、客滚、油轮、3000吨级以上客运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具备岸电供应能力。年内新建港口岸电设施15套。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做到硬质围挡、裸土覆盖、路面硬化、车辆冲洗、道路洒水、场地绿化等6个抑尘措施全覆盖，扬尘整治达标率达到90%以上。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9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完成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县城达到60%。
		实施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按照5吨/月·平方公里的考核标准，每月对各市（县、区）降尘量排名考核，对码头降尘情况进行通报排名。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8.3%增加到13.3%。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由2017年的71%增加到73%。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窑炉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按照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推进窑炉整治，没有行业标准的工业窑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启动提标治理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炉（窑）改造4台。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已完成VOCs治理企业的技术路线评估，遴选成本效益高的技术，淘汰治理效率差的技术。2018年完成45家化工企业、1家工业涂装企业、84家其他企业的VOCs治理，完成67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完成163家汽修行业、85家餐饮油烟企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船舶行业	2018年12月底	市区内38家内河船舶制造企业全部依法清理整顿，喷砂粉尘、有机废气、焊接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按照环保规范要求整治。辖区内此类企业按统一的要求进行整改。
		石化企业提标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泰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全面排查，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生产工艺过程、污水处理厂等VOCs排放控制全面达到排放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储油库油气回收执法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抽查比例达到 100%。
				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全覆盖，社会化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抽检比例达到 100%。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建设方案。2019 年底前，完成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等不规范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9 月底前	制定钢铁、建材、铸造、化工等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2月底前	含易起尘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全部安装降尘罐。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以上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完成36家VOCs在线监测。
		钢铁企业微站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建设不少于10台以上颗粒物微站。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成1套固定式、1套移动式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动态更新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